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水圍中央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及標準泳池事宜

二． 委員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前區域市政局的建議，於天水圍興建中央圖書館兼體育館及標準游泳池。但有委員擔心於天水圍 107 區興建標準泳池，會影響在水圍西鐵站旁，興建圖書館及泳池的綜合體育中心計劃。此外，有委員認為興建天水圍地區圖書館遙遙無期，故建議署方考慮於天水圍北部租用合適的地方，設立另一所類似現時位於嘉湖銀座的臨時圖書館，讓市民能盡早享用有關服務。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表示，署方計劃在水圍興建兩個游泳池，其中一個是在水圍 107 區興建標準泳池，當中包括嬉水池；另一個則是興建一座包括圖書館、25 米非標準室內泳池的體育中心。但由於上述兩項設施的造價及營運費用高昂，故康文署暫時未有落實興建設施的時間表。至於就增設多一個臨時圖書館的建議，她會轉交圖書館組的同事考慮。

四． 最後，委員一致通過動議「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興建水圍地區圖書館兼綜合體育館連室內泳池，及盡快興建標準泳池，以應元朗水圍居民需求」。

元朗水圍第 107 區足球場擬定發展範圍

五． 為回應水圍北部居民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作於水圍 107 區興建 7 人足球場，由康文署會負責撥款，而元朗民政事務處則負責人手安排。該 7 人足球場會符合建築署規定的標準，日後的維修保養也會由建築署負責。擬建的發展範圍除了 7 人足球場外，還包括附設更衣設施的洗手間、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設施、卵石徑、太極園及園景地區。

六． 委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水圍 107 區興建 7 人足球場及其他設施的安排。不過，有委員提出該足球場擬定的出入口，並不方便居於偏向南面位置的水圍居民，故建議署方考慮遷移該出入口，並向運輸

署要求增設行人過路處，以應付足球場啓用後人流的增加及方便居民前往該足球場。

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 2004 至 2005 年丙組地區聯賽事宜

七． 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作，派出足球隊參與本年度的地區聯賽。球隊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39,690 元，由於是次會以合辦形式參賽，故元朗區體育會除了從其預留的專款中撥出 70,000 元外，還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約 70,000 元作為球隊的經費。

八． 由於會上委員未能就上述合辦及撥款申請作出議決，故最終須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13 日發出該傳閱文件，因有關合辦建議及額外撥款申請未能取得足夠委員會成員的同意，故不獲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九． 為回應居民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水圍北部設立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惟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行程已編排緊密，加上政府資源緊絀，可能需要削減現時的服務地點以配合新增服務站的需求。由於天耀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較接近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故署方建議更改該站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每星期一次縮減為隔星期到訪一次，以便騰出時間為天水圍北部的居民提供服務。

十． 委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天水圍北部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建議。但委員指出由於天耀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現時的使用率甚高，故希望署方能考慮於其他地區調撥資源，不要削減該服務站的服務時間。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DCP-CPR